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

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臺中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 |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落實精簡員額 | 文字修正。 |
| 府) 為落實精簡員額遇缺不 | 遇缺不補特訂定本方案。 | |
| 補 <u>政策,</u> 特訂定本方案。 | | |
|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依 | 二、為落實精簡員額遇缺不補, | 文字修正。 |
| 臺中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工 | 各機關學校除依臺中市政府 | |
| 友設置及移撥要點辦理外, | 及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 | |
| 並應積極採行下列替代措 | 要點辦理外,並應積極採行 | |
| 施及改進工作分配: | 下列替代措施及改進工作分 | |
| (一) 部分機關特殊性工作 | 配: | |
| ,如焚化爐操作、機 | (一) 部分機關特殊性工作, | |
| 器維修、風景區外勤 | 如焚化爐操作、機器維 | |
| 環境整潔等,宜採委 | 修、風景區外勤環境整 | |
| 外方式辦理。 | 潔等,宜採委外方式辨 | |
| (二) 採行前款替代措施仍 | 理。 | |
| 無法推動工作者,得 | (二)採行前款替代措施仍無 | |
| 另專奉市長核定後採 | 法推動工作者,得另專 | |
| 行之。 | 奉市長核定後採行之。 | |
|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 | 三、各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或 | 文字修正。 |
| 性質特殊或需大量人力輪 | 需大量人力輪班者, 經檢討 | |
| 班者,經檢討不適用本替代 | 不適用本替代方案者,應朝 | |
| 方案者,應朝組織編制員額 | 組織編制員額檢討調整移撥 | |
| 檢討調整移撥或增加編制 | 或增加編制員額以符合人力 | |
| 員額 <u>,</u> 以符合人力需求。 | 需求。 | |
| 四、替代方案實施原則如下: | 四、實施原則: | 一、因許多機關反映部分業務 |
| (一) 超額之機關學校:工 | (一)工友出缺原則不得撥 | 無法委外處理,且原規定 |
| 友(含技工、駕駛, | 補人力,但工友數(| 人力僅能補至三分之二, |
| 以下簡稱工友)出缺 | 含技工、駕駛)低於 | 仍有人力缺額,長期下來 |
| 原則不得撥補人力。 | 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 | 除亦造成同仁身心壓力過 |
| (二) 非超額之機關學校: | 定得配置人數三分之 | 大,亦影響業務推展,爰 |
| 工友出缺後經檢討 | 二,經檢討其工作性 | 將機關學校區分為超額、 |
| 工作性質難以採行 | 質難以採行外包,且 | 非超額兩類,另將三分之 |
| 外包,且現有人力難 | 現有人力難以分擔者 | 二規定修正為補實至工友 |
| 以分擔者,採下列方 | ,得報本府人力專案 | 編制員額數。 |

式辦理:

- 1、得報本府人力 專案審查小組 核定後,進用臨 時人員補實至 工友編制員額 數。
- 2、學校未採進用 臨時人員方式 者,報請本府教 育局核定執行 事務所需業務 費,每位員額 量幣二十萬元 為原則, 但情況特殊者 ,得專案報請 本府教育局核 定。
- (三)主管業務機關對各機 關學校超額之工友 ,每年可辦理移撥或 採原職緩和消減不 辦理移撥,但原工作 地鄰近區域有職缺 或本人有意願調離 者,仍可辦理移撥。

- 審查小組核定後進用 臨時人員補至三分之 二。
- (二)主管業務機關對各機關學校超額之工友,應每年辦理移撥,但如超額數在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得配置數20%以下,且因下列原因經任職機關核可者,可採原職緩和消減,不辦理移撥但經本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1、健康因素。
- (三)學校未採本實施原則 者,應由本府教育局 統籌編列替代方案執 行事務所需業務費, 並由本府教育局自行 核定撥款,每年每校 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伍 萬元為原則,但若情

况特殊者得專案報請

核定。

2、二年內屆齡退休。

3、原工作地臨近地

無職缺。

- 二、部分學校反映替代方案執 行事務業務費補助僅15 萬元,不足以支應1年執 行事務所需開銷,並建議 修正為20至30萬元,或 缺額人員人事費不等,衡 量現行規定每年每校 以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,係縣市合併前 原臺中縣之編列原則 , 又近年來物價及基本 工資均已上漲,學校之建 議尚屬合理,爰將替代方 案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新 臺幣15萬元修正為20萬 元。
- 三、因工友逐年退休,且為使 人事穩定,酌修超額機關 學校工友移撥方式。
- 四、本點各項規定除修正內容 外,並重新排列順序。

五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核定自行進用者,當 年度所需之經費由各 機關學校循年度預算 程序或依預算執行要 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以媒合方式進用者, 當年度所需經費由 原區公所支應(如受 撥進用之機關學校

- 一、本點新增。
- 二、原第五點規定移列至第六 點,並增列經費來源為本 方案第五點以為明確。
- 三、依本府教育局建議,將該 局核定學校執行事務所需 業務費來源明確列出,俾 讓學校有所依循。

| 得予支應者則不在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此限),自次年度起 | | |
| ,受撥進用之機關學 | | |
| 校除工友預算員額 | | |
| 減列外,並辦理相關 | | |
| 預算編列轉正、原區 | | |
| 公所覈實減列臨時 | | |
| 人員預算員額。 | | |
| (三)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 | | |
| 執行事務所需業務 | | |
| 費:學校依本府附屬 | | |
|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| | |
| 規定辦理,並相對由 | | |
| 原編列預算項下控 | | |
| 留支應,且按實際出 | | |
| 缺月份數核支金額 | | |
| 0 | | |
| | | 點次變更。 |
| 業務機關得建立工友調動平 | 業務機關得建立工友調動平 | |
| 台,媒合各機關學校間工友 | 台,媒合各機關學校間工友 | |
| 互調或徵詢調補至缺額機關 | 互調或徵詢調補至缺額機關。 | |
| 0 45/415/2 40/ 41/14 | | |
| | | |